

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起诉丰县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，公司已于2026年1月4日收到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5)苏0321民初8724号。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情况，现予以补发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6-010）。公司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